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8月11日以现场送达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2017年8月16日在上地九街九号数码科技广场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梅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会计政策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新增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新增会计政策，该政策对公司上半年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表决结果：表决票3票，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2017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和审核的2017年半年度报告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表决票3票，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八日